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文资办《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临 2016-072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粤文资办 [2016]46 号），原则同意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45.20% 股权，并严格依法依规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